

东至县民政局文件

东民函〔2020〕4号

关于调整我县特困人员供养生活标准的 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池州市民政局、池州市财政局《关于印发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池民社救〔2020〕62号）精神，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就调整2020特困人员供养标准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**五保供养生活标准**。2020年我县散居五保户的供养标准提高至540元/月/人，提高幅度为12.5%。集中供养五保户的生活标准提高7.2%，一、二、三星级供养机构每人每年提高至5779元、7224元、8669元。鉴于星级供养标准差太大，星级供养标准仅作为资金测算依据，具体发放标准按年终考核统筹（从7月起按580元/人/月预拨），一至三星级标准

差不超过 800 元。

二、**孤儿生活标准**。孤儿供养标准按照市财政局、民政局下达的标准执行。2020 年标准不变，社会散居孤儿每人每月基本生活费仍为每人每月 1050 元；福利机构集中供养孤儿为每人每月 1450 元。



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